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

供应商（乙方）：南宁暖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年终宣传品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KWAD2J2025031-2

签订地点：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火锅	居正	JZ-6A	武义居正科技有限公司	1129	台	¥83.00	¥93,707.00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整（小写） ¥93,707.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机房整理线路费用、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售后、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分批次邮寄到广西区内各城区、县区。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县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

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后，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与考核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货物质保期：1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8 小时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予以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进行最终验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人员到现场安装货物，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安装人员对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人员有义务对用户讲解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人员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和回答。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执行标准。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将予以退货或换货，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日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

题，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处罚，扣款达到合同总额的5%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货款额的 5% 计算，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提出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壹份。

甲方：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章）  2025年3月5日	乙方：南宁暖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章）  2025年3月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2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10 号高峰林场住宅小区(厢竹小区)4 栋 2 单元 4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63890	电话：0771-31095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8000 8868 3900 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2